

「擬定高雄市國土計畫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（三）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局長裕益、白副教授金安

紀錄：陳紀安

肆、意見摘要：

一、立法委員邱志偉辦公室副主任 成晨光

- （一）有關本市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嘉華產業輔導園區，其未登記工廠係分布於高速公路兩側，依本次簡報示意圖來看目前僅將高速公路西側部分劃設為輔導園區，惟位東側部分亦有群聚情形，如未劃設為輔導園區亦恐難以執行遷廠作業，請問市府未來如何執行？
- （二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管制條件，站在地主及農民立場應盡量避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，希望市府於功能分區劃設時能兼顧地主與農民權益與土地使用彈性。

二、路竹區居民 王霸翔

- （一）省道台 28 縣道路竹交流道環球路段（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）兩側土地近 30 年來未有都市計畫，且已調整為一般農業區，現況亦無農業使用，未來是否得有其他非農業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？
- （二）承上，前述區域周邊有兩處鄉村區，是否可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範圍，並至少維持現況使用行為。

三、南隆國中退休教師 劉孝伸

- （一）本次地方說明會僅為國土計畫之概略性介紹，為使民眾得以更為深入了解國土計畫，建請市府能於辦理公開展覽前逐一行政區辦理說明會，並說明各區之功能分區劃設及相關議題。
- （二）考量國土計畫涉及層面甚廣，希望公開展覽辦理時間能

夠延長，並加強會議辦理宣傳與民眾之溝通工具，如增加說明會、公聽會辦理資訊揭露管道，或針對部分不便閱讀簡報之年長者，則可以各行政區地圖作為說明工具。

四、 陳星旭

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擴大範圍（高速公路東側擴至嘉新東路），訴求原因如下：

- （一）現行之產業輔導專用區示意區是高速公路東側至高鐵道路，然而高鐵道路至嘉新東路間現狀是農地、工廠，亦是群聚現象，擴大範圍是有必要的。
- （二）嘉新東路及高鐵下便道，方便產業區之利用，故擴大產業區有方便規劃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